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5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奇男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6574號、第6575號、115年度偵字第4096號），本院受理後（115年度易字第390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奇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4行「先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5月確定，於民國114年1月14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補充為「先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經法院分別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4年5月確定，簡奇男入監接續執行後，於112年1月18日縮短刑期假釋（另執行罰金易服勞役45日後出監），後經撤銷假釋，尚有殘刑1年又3月22日，於114年1月14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
- (二)犯罪事實欄一、(一)第2、3行「持不詳工具」，更正為「以手腳協力踢踩或塑膠套環扭轉鬆動之方式」。
- (三)犯罪事實欄一、(一)第4、5行「卡鉗（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補充為「前輪卡鉗（廠牌：brembo、

01 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

02 (四)犯罪事實欄一、(二)第2、3行「持不詳工具」，更正為「以手
03 腳協力踢踩或塑膠套環扭轉鬆動之方式」。

04 (五)犯罪事實欄一、(二)第4行「卡鉗(價值1萬1,000元)」，補
05 充為「前輪卡鉗(廠牌:brembo、型號:M50、價值1萬1,00
06 0元)」。

07 (六)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另補充證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
08 白」。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罪名：

11 1.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行為，係犯刑法第
12 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

13 2.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示之行為，均係犯
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5 (二)罪數：

16 1.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
17 竊盜罪及毀損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18 從一重以竊盜罪處斷。

19 2.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0 (三)累犯：

21 被告有如起訴書所載暨本院補充之前案執行完畢情節，並經
22 檢察官主張本案被告構成累犯暨請求加重其刑，復有檢察官
23 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核與卷附法院前案紀
24 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相符，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25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
26 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又法院應區分行為人所犯情節，裁量
27 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以避免因一律
28 適用累犯加重規定，致生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
29 罪責，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
30 當原則。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
31 上開前科紀錄所犯者多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

01 管制條例等案件，與本案所為之竊盜犯行，犯罪型態不同，
02 犯罪情節、不法內涵與所涉惡性亦屬有別，兩者間顯無延續
03 性或關聯性，認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被告本案犯
04 罪法定最低本刑之必要，爰均不加重被告本案犯罪之最低本
05 刑，惟法定最高本刑部分，依法皆仍應加重。

06 (四)量刑及定應執行刑：

07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正當賺取財物，竟存不勞而獲之心
08 態，恣意以上開方式竊取或毀損他人財物，所為欠缺尊重他
09 人財產權觀念，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終皆能坦承犯行，態
10 度尚可，兼衡其於106年前亦曾屢犯竊盜等案件，經判處罪
11 刑、定應執行刑確定及執行完畢等情，有上開法院前案紀錄
12 表在卷可佐，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
13 訴人等所受損害程度及被告於警詢中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
14 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再參酌被告迄未與告訴人等
15 達成和解、賠償損失或取得原諒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16 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就有
17 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沒收部分：

1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如
22 附表「竊取財物」欄所示之物，均屬其犯罪所得，且皆未扣
23 案或實際發還告訴人，復經核本案情節，亦無刑法第38條之
24 2第2項裁量不宣告或酌減沒收之情形，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
25 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8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翁庭誼偵查起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 綽 光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
06 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
07 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張馨尹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8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9 下罰金。

20 ●附表：

21

編 號	犯罪事實	竊取財物	主 文	
			宣告刑	沒收及追徵
1	即起訴書犯 罪事實欄 一、(-)	卡鉗1個。	簡奇男犯竊盜罪，處有期 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卡鉗壹 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2	即起訴書犯 罪事實欄 一、(二)	卡鉗1個。	簡奇男犯竊盜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卡鉗壹 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3	即起訴書犯	安全帽1個。	簡奇男犯竊盜罪，處拘役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罪事實欄 一、(三)		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4096號
114年度偵緝字第6574號
第6575號

被 告 簡奇男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簡奇男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5月確定，於民國114年1月14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於114年9月15日4時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毀損之犯意，持不詳工具破壞李志威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剎車油管、ABS偵測線而不堪使用，竊取前開車輛之卡鉗（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得手，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離去。
- (二)於114年10月24日5時4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騎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持不詳工具破壞張晉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卡鉗（價值1萬1,000元）（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得手，旋

01 騎乘本案機車離去。

02 (三)於114年11月27日3時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
03 巷00弄0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
04 手拿取簡千富所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5 上安全帽1個（價值1,900元）得手，旋騎乘本案機車離去。

06 三、案經李志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張晉綸訴由臺
07 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簡千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
08 山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簡奇男於警詢、偵查及法院羈押時之自白	1.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示時、地，竊取告訴人李志威所有卡鉗等事實。 2.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二)所示時、地，竊取告訴人張晉綸所有卡鉗等事實。 3.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三)所示時、地，竊取告訴人簡千富所有安全帽等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李志威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示時、地，破壞告訴人李志威所有剎車油管、ABS偵測線，並竊取其所有卡鉗等事實。
(三)	證人即告訴人張晉綸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二)所示時、地，竊取告訴人張晉綸所有卡鉗等事實。
(四)	證人即告訴人簡千富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三)所示時、地，竊取告訴人簡千富所有安全帽等事實。
(五)	現場及遭竊物品照片7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示

	張、監視器影像擷圖及翻拍照片41張、光碟1片 (含現場監視器影像檔案)	時、地，破壞告訴人李志威所有剎車油管、ABS偵測線，並竊取其所有卡鉗等事實。
(六)	現場及遭竊物品照片5張、監視器影像擷圖及翻拍照片9張、光碟1片(含現場監視器影像檔案)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二)所示時、地，竊取告訴人張晉綸所有卡鉗等事實。
(七)	現場及遭竊物4張、監視器影像擷圖及翻拍照片11張、本案機車之車辨紀錄影像1張、Google Maps擷圖6張、光碟1片(含現場監視器影像檔案)各1份	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三)所示時、地，竊取告訴人簡千富所有安全帽等事實。
(八)	被告持用電信號碼0000000000號於114年7月1日至114年12月18日之雙向通信紀錄、網路流量紀錄、本案機車於114年7月1日至114年12月18日之車辨紀錄及影像檔案光碟、Google Maps擷圖各1份	1. 證明本案機車之位置與案發時、地吻合等事實。 2. 證明被告持用門號之基地臺位置與本案機車之車辨紀錄吻合，被告於114年9月15日、同年10月24日、同年11月27日使用本案機車等事實。
(九)	新莊分局115年1月17日職務報告暨檢附之盤查紀錄擷圖1份	1. 證明本案機車於114年間共計8次盤查紀錄，均為被告所騎乘，未有他人騎乘本案機車等事實。 2. 證明於犯罪事實欄(一)案發時間之翌(25)日，被告於114年10月25日9時22分許，再次前往北投，遭臺北市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盤查等事實。

01

		證明本案機車於114年間共計8次盤查紀錄，均為被告所騎乘，未有他人騎乘本案機車等事實。
(十)	本案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證明本案機車為被告所有等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核被告簡奇男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同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等犯嫌；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犯嫌。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一行為犯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處。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示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在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前案執行完畢後卻未能謹慎行事，仍再犯本案不能安全駕駛案件，審酌被告上開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之罪質雖不相同，然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並因此自我控管，惟其仍再為本案犯行，顯見前案徒刑之執行對被告並未生警惕作用，足見其有一定特別之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就其所犯之罪之最低本刑予以加重，尚不致使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而造成對其人身自由過苛之侵害，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被告竊得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所示之物，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迄今尚未償還或實際合法發還予上開告訴人，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2 檢 察 官 周欣蓓
03 翁庭誼